附件1

2019年江门市农业标准化项目

申 报 指 南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

2019年江门市农业标准化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江门市农业标准化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农业标准化项目包括农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二大类。绩效总体目标：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质量安全水平为目标，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积极发挥农业标准化在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和集约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与国际标准相衔接、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基础、以地方标准为特色的江门市农业先进标准体系。

**一、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一）申报范围**

围绕我市农业发展规划，组织申报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非农业类项目不得申报，新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在1年内完成。

**（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地方标准的起草、修订、试验验证和标准技术审查等方面。每个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一次性支持金额3万元。

**（三）申报单位资格和条件**

1.资格：市内各级农业类科研机构、技术推广机构、农产品质检机构、农业企业等单位均可申报。行政部门不能作为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

2.条件：

（1）申报单位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人管理，设立专项资金的收支明细账。

（2）申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标准编写水平和科研能力，有标准制修订经验的单位优先考虑。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农业标准化知识，熟悉标准制修订要求。

（4）凡承担市级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未按要求完成的单位，本次不得申报。

**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

**（一）申报范围**

粮食类作物、经济类作物、园艺类 (包括水果、蔬菜、茶叶、花卉等)、畜禽类等四大类标准化示范区。

**（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实施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工和农业机械作业等活动、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和培训、建立标准化生产过程记录档案，开展三品一标、农业良好规范认证等。每个项目一次性支持金额15万元。

**（三）申报单位资格和条件**

1.资格：市内各级农业类技术推广机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单位均可申报。行政部门不能作为示范区项目建设承担单位。

2.条件：

（1）申报单位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专账核算、专人管理，设立专项资金的收支明细账。

（2）示范区应有主导生产品种。示范区建设包括产前、产中、产后综合标准化管理，与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农业良好规范等基地建设相结合。

（3）申报单位要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粮食类作物100亩，经济类作物50亩，园艺类作物50亩；养殖业要求年饲养畜3000头、家禽20000羽以上。具备一定农业标准化工作基础，有相对稳定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4）示范区农产品具有较高的商品优势。粮食、油料商品率不低于50%，蔬菜、果品商品率不低于80%，畜禽产品商品率不低于90%。

（5）示范区建设具备一定农业标准化工作基础，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服务和管理人员。

（6）示范区项目建设年限为1年。

（7）近2年类似财政资金已扶持过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扶持。

四、申报程序

1.请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附件4）。

2.各有关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申报书及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注意事项

2019年江门农业标准化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申报材料不全、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越级、逾期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书及电子版发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附件2：

江门市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主 管 部 门：**

**申 报 日 期：**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制**

**填 写 说 明**

1.本申报书由主要起草单位填写，申报时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按此表格式用A4纸打印。

2.请各单位认真填写，务求内容真实，表述明确，字迹工整。

3.组织部门是指各市（区）农业部门。市属申报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4.主管部门是指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5.申报书要及时上报，逾期未报或未盖公章者，不予受理。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制订 □修订 | 被修订标准编号 |  |
|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 采用何种标准 | □ISO □IEC □ITU □其他 |
| 采标程度 | □等同 □修改 |
| 采用国际标准号 |  |
|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 |  |
| 起止时间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学 历 |  | 职 务 |  | 职 称 |  |
| 工作单位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二、项目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要点概述：** |
| **三、项目的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 |
| **四、项目主要技术内容和路线：** |
| **五、涉及的相关标准及制修订标准的关键技术（**参考或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制修订标准的关键性技术概述） |
| **六、项目可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预测：** |
| **七、申报单位制修订标准的现有工作基础**（近年来与申请项目有关的研究及取得的主要成果、收集资料或试验材料情况；为制标工作所能提供的设施、设备和试验场地等情况）： |
| **八、项目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 |

|  |
| --- |
| **九、项目小组人员构成：** |
| 序 号 | 姓 名 | 性 别 | 所 在 单 位/职 务 | 职 称 | 专 业  | 承担任务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项目经费支出情况**： |
| 序号 | 支出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用途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 |  |  |  |
| **十一、项目申报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十二、部门审核意见：** |
|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江门市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申 报 书

**示范区名称：**

**申 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建 设 地 点：**

**主 管 部 门：**

**填 报 日 期:**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制**

**填 写 说 明**

1.申报项目时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一式四份和电子文件，请各项目申报单位按此表格式用A4纸打印。

2.示范区名称用：“江门市×××标准化示范区”表述。其中×××用具体的示范产品填写，如：水稻、玉米、荔枝等。

3.项目建设期限是指示范区自立项到建成验收的全部过程，应具体到×年×月。建设期为1年。

4.组织部门是指各市（区）农业部门。市属申报单位不需填写此项。

5.主管部门是指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6.申报书要及时上报，逾期未报或未盖公章者，不予受理。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示范区建设期限 |  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
| 承担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手机号码 |  | 传 真 |  |
| **二、示范区建设的背景、目的和意义**：**三、示范区域、内容及标准化核心技术：****四、现有基础、示范产品的现有规模**（包括面积、户数、加工规模、产量、质量、水平等）：**五、示范区执行标准及标准体系建设**（包括：制订、推广和实施的技术标准或产品标准，围绕着生产和技术推广工作建立的标准体系与检测体系，农业标准化技术培训与宣传，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与追溯体系，培育品牌等）：**六、预期示范区建设目标**（示范面积、示范户数、单位产量、质量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七、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包括标准化示范区建设的起止时间，各年度预计进展及成果，阶段性目标和考核验收时间等）：**八、申报单位与参与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示范区项目负责人简介等）： |

|  |
| --- |
| **九、项目技术人员构成：**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所在单位/职务 | 专 业 | 职 称 | 主 要 任 务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经费用途：** |
| 序号 | 支出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用途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合计 |  |  |  |
| **十一、项目组织管理和保证措施**（包括申报单位为保证完成项目在组织管理、技术保障、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

|  |
| --- |
| **十二、项目申报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十三、部门审核意见：** |
|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